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，其曾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了解公司情况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23 年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）

李爱文_____

廖义刚_____

钟 刚_____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